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参与投资的金融产品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基金”）于2026年4月6日与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泰”）签署《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健康产业基金收购北京同泰所持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仙鹤湖”）100%的股权及所持湖北仙鹤湖债权，其中股权价值10,000,000元，债权价值364,861,363.65元，交易总对价374,861,363.65元。按穿透口径计算，泰康人寿投资湖北仙鹤湖100%股权对价为9,490,000元，投资债权对价346,253,434.10元，合计355,743,434.10元。此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同泰持有的湖北仙鹤湖100%的股权及全部债权，交易后该标的由健康产业基金直接持有。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1: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为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 关联方2: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1: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炳才	注册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铁军大道黎首村16组1幢1-3层
注册资本 (万元)	4000	成立时间	2012-0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2588233613K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游览景区管理, 殡仪用品销售, 殡葬设施经营,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日用百货销售, 农业园艺服务, 花卉种植,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殡葬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休闲观光活动, 停车场服务, 保健食品 (预包装) 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专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工业设计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旅游业务,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食品销售, 小食杂, 出版物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关联方2: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温琳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水塘子村西1500米
注册资本 (万元)	128305.61	成立时间	2013-1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6512X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殡葬礼仪服务；殡仪管理服务；墓地安葬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规定。
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35574.34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35574.34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根据亚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湖北仙鹤湖100%股权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0,00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认，健康产业基金以10,000,000元收购北京同泰对湖北仙鹤湖的100%的股权。债权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及利息在转让协议签署日的账面余额确认。根据北京同泰与湖北仙鹤湖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北京同泰对湖北仙鹤湖享有363,870,000.00元的借款本金余额以及991,363.65元的应付利息金额，本次债权转让价款共计364,861,363.65元。综上，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6-04-06

## （二）交易价格

按穿透口径计算，泰康人寿投资湖北仙鹤湖100%股权对应价格为9,490,000元，投资债权对应价格 346,253,434.10元，合计 355,743,434.10 元。

## （三）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约定，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不以转让价款的支付为前提条件。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约定。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方案已于2026年3月16日经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顾问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于2026年3月17日取得有限合伙人的同意函。并且，本交易于2026年3月24日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07日